

嘉兴探索水生态修复试点城市建设

未来十年将完成15项重点任务

◆本报记者文雯

经浙江省嘉兴市政府同意,嘉兴市“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日前印发《嘉兴市全国水生态修复试点城市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提出水环境质量巩固、水生态保护修复、水资源高效利用、长效管控与机制创新等4个方面15项重点任务,包括56个谋划实施项目、38个远期建议任务类项目。

根据《建设方案》,项目实施期为2023年—2025年,展望至2035年。未来10年,嘉兴市有了自己的“治水方略”。



从0—100%,水环境质量实现质的飞跃

来到嘉兴市南湖的游客,最感慨的还是南湖的水。“现在南湖水真的是太清了,水草都看得清清楚楚。”正在南湖成功堤上散步的王建学说。

在生态环境部此前公布的第二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名单上,嘉兴南湖榜上有名。南湖是嘉兴市水环境改善的一个缩影,也是《建设方案》的样板。

根据《建设方案》,嘉兴市将以建设全国水生态修复试点城市为总抓手,以建设人水和谐的美丽中国重要窗口为总目标,全力打造长三角生态绿色共富先行示范区、全国平原河网水生态修复先行地,精彩展示水环境高位改善、水生态优质共享、水资源高效利用的先进成果,重现运河古镇水乡风貌,助推水经济蓬勃发展。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陶岩英介绍,《建设方案》旨在总结

嘉兴水环境综合治理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梳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全力打造长三角生态绿色共富先行示范区,打造“秀水泱泱”平原河网生态修复先行地,为全国水生态修复提供可以复制推广的“嘉兴经验”。

实际上,在《建设方案》出台前,嘉兴市已经向着这个目标默默努力了十几年。

2012年,嘉兴市市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为0,出境断面水质平均为Ⅴ类。

痛定思痛,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十三五”国家水污染防治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嘉兴项目与嘉兴驻点帮扶工作组的技术支撑下,嘉兴市委、市政府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五水共治”,通过深化全域“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推进重点水域“碧水行

动”实施等,水环境治理成绩斐然,实现由“脏”到“美”的显著转变。

2022年,嘉兴市市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为100%,饮用水源地达标率连续3年保持100%,交接断面水质平均为Ⅲ类;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3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82%;累计建成碧水河道670公里,生态缓冲带47.87公里。

在水环境质量实现质的飞跃基础上,嘉兴市出台了《建设方案》,将嘉兴市全域,包括南湖区、秀洲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和桐乡市,以及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和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纳入建设范围。

“三水统筹”,未来10年锚定水生态健康恢复

久久为功,方能善作善成。嘉兴市此次出台的《建设方案》还提出了远期水环境修复规划类任务,为水质稳定、水生态系统健康提供保障。

尽管嘉兴市水环境治理近年来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陶岩英对嘉兴市水环境保护修复面临的形势有着清醒的认识。

“断面水质仍不稳定。什么原因造成水质波动?周边水网对嘉兴市水质有何影响?如何评估这种影响?怎么能提前发现问题,防患于未然?很多问题仍需进一步探索。”陶岩英告诉记者,“这些都需要专家团队给予我们指导,针对治理修复的难点问题,强化科技支撑,开展技术攻关,真正做到科学治污、精准治污。”

出台《建设方案》也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我们开展水生态修复试点,就是要统筹水环境的综合治理、水资源的高效利用、水生态的保护修复,来提升水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稳定性和持续性,实现我们生产、生活、生态的“三生融合。”陶岩英说。

“《建设方案》是我们二期驻点帮扶的一个重要成果。”“一市一策”驻点帮扶工作组组长、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湖泊生态环境研究所所长姜霞告诉记者。

据了解,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牵头,浙江大学、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同济大学、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以及浙江省嘉兴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组成的嘉兴市生态环境监测“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组为《建设方案》出台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专家对我们的帮扶指导作用是非常大的。在一期驻点专家帮扶下,我们南湖开展了一个水生态修复试点,取得了成功。《建设方案》也是在二期驻点专家的帮扶下出台的。”陶岩英说。

在驻点帮扶工作组专家们的支持下,《建设方案》对嘉兴市未来的水环境治理工作进行了科学

规划。

实施分区治理。将嘉兴市全域分为污染控制区、生态修复区、优化提升区,根据不同区域特点实施分区治理。

强化项目推进。《建设方案》规划的四大类共计56个重点项目,涵盖范围包括水环境质量改善、水生态保护修复、水资源提质增效、长效管控与机制创新。预期通过一系列重点项目的有序落地实施,实现水生态修复试点城市建设各项目标。

体现嘉兴特色。充分考虑嘉兴平原河网地区特点,以圩区、小流域等为基础单元,因地制宜修复,逐步实现“碧水河道”在全域串点成线、连线成面,逐步提升全市水生态功能。结合典型平原河网现状,建立以水生态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水资源保障为支撑的评估体系,逐步推动水环境从理化指标表征的水质改善,向“三水统筹”的水生态健康恢复转变。

立足实际,发挥水生态修复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建设方案》立足嘉兴实际,亮点频出,极具前瞻性。按照“系统治理、统筹推进,人水和谐、绿色共富”的原则,《建设方案》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追根溯源,从源头上系统开展水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

“亮点之一是《建设方案》统筹考虑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的有机联系,推进上下游、左右岸和各生态要素协同治理。”陶岩英介绍说:“《建设方案》先行先试,创新示范,积极引进先进的水生态修复技术和管理理念,提升河湖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充分发挥水生态修复试点在推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同时,《建设方案》努力建设水相融、人水相亲的幸福河湖,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转化路径,实现江南水乡生态产品的价值转化,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

为了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建设方案》提出了五大保障措施。

强化责任落实。嘉兴市“五水共治”办负责统筹推进,分解落实建设目标和任务。市级有关部门协调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在政策配套、项目实施、机制保障等方面予以支持指导。各地要全面落实水生态修复试点城市建设的主体责任,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将建设任务纳入年度治水计划,提高整体建设水平。

健全工作机制。嘉兴市建立工作进展通报制度,开展建设任务落实情况跟踪分析,定期评估进展情况,加强问题协商推进。将水生态修复试点城市建设目标与任务纳入“美丽嘉兴”“五水共治”考核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建立部门与专家协同帮扶机制,市级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加强技术指导与工作推进。

加强资金保障。《建设方案》要求,各地要加大统筹水环境治理相关资金支持力度,深化“两山”转化绿色共富模式,依法依规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水生态修复试点城市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强化公众参与。嘉兴市加大水生态保护修复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重大成果宣传普及和报道力度,提高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深化水生态环境参与“嘉兴模式”,形成公众主动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

推广试点经验。系统推进水生态修复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总结试点经验,评估水生态保护修复、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等领域关键技术应用成效,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水生态环境治理关键技术、设备和模式。

泉州强化城市扬尘污染管控

建立5项长效机制,列入年度考核内容

本报讯 为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福建省泉州市环委办日前下发《泉州市城市扬尘污染治理长效机制》,就做好泉州市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建立5项长效机制,加强工地扬尘、道路扬尘、城市裸土、堆场扬尘等污染精细化、常态化管控,提升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水平,持续降低颗粒物浓度。

建立扬尘污染治理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工地扬尘、道路扬尘、城市裸土、堆场扬尘等污染精细化、常态化管控,提升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水平,持续降低颗粒物浓度。

建立扬尘污染治理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工地扬尘、道路扬尘、城市裸土、堆场扬尘等污染精细化、常态化管控,提升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水平,持续降低颗粒物浓度。

建立扬尘污染治理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工地扬尘、道路扬尘、城市裸土、堆场扬尘等污染精细化、常态化管控,提升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水平,持续降低颗粒物浓度。

预测次日、未来3日、未来7日的空气质量状况,每日下午5时前精准发布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提前部署防范措施。

建立扬尘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成立泉州市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工作专班。以涂山街、津头埔、城华南路、万安4个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为圆心,半径500米内的区域为核心区,半径1000米内的区域为重点管控区。当国控监测点位可吸入颗粒物连续两小时浓度高于50微克/立方米,或市环委办发出预警函时,工作专班适时启动应急管控措施,在“泉州市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群”发布管控指令,统一调度全市颗粒物污染管控工作;除应急响应、重大民生工程等特殊要求外,经研判必要时停止核心区区内建筑施工、土石方运输和建筑拆除作业以及重点管控区土方开挖作业。

建立督查考核通报机制。工作专班办公室定期对各县(市、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进行督查,发现问题予以通报。市环委办将各县(市、区)扬尘治理成效列入每年市对县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

刘宇蓝

佳木斯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培训

履职尽责、主动作为,向重污染天气消除冲刺

本报讯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日前召开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培训会议,会议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流程及秸秆禁烧管控要求进行培训,为各县(市、区)、各部门、各企业进一步明确了工作方向,提出了具体要求。

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流程是《佳木斯市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的核心工作内容。2024年,佳木斯市即将进入重污染天气消除冲刺阶段,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应对重污染天气职责分工方案》履职尽责、主动作为。

会议指出,涉气企业应按照2023年度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制定“一厂一策”,鼓励制定应急响应公示牌,确保第一时间启动预案,第一时间响应减排。同时,主动查摆生产工序、产污环节、治污设施存在的不足,查漏补缺、积极整改,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针对全市季节性主要大气污染物变化特征,会议提出,要对春耕之前的秸秆禁烧工作重点工作。各监管部门要提高对秸秆禁烧工作的思想认识、工作定位,通过研判分析,确保禁烧氛围营造、重污

染天气预警响应落实到位,严格落实秸秆禁烧综合管控“十查十到位”工作要求。

会议指出,各县(市)区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履行监管责任,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应急响应工作有序开展。

针对涉气企业,会议指出,企业要切实提高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重要性的认识,全面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把环境管理工作抓实抓牢。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亲自安排好应急减排工作,亲自检查生产车间的落实情况,坚决杜绝未落实减排措施问题;必须立足企业长远发展,摒弃短期投机思想,要进一步夯实环保管理基础,增强绿色发展自信,以强有力的行动应对重污染天气,确保实现污染天气“削峰降频”。

会议强调,要按照省市打好蓝天保卫战、防范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部署要求,把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作为重点工作,扛牢政治责任,团结一心、多点发力,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蓝天常在,空气清新。

贾雷

十堰茅箭区治理农村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考核连续7年在全市排名第一

本报讯 湖北省十堰市2023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考核排名结果近日出炉,十堰市茅箭区位列全市第一。

茅箭区积极探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路径,连续7年在全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考核排名中位列第一。

近年来,茅箭区先后在5个乡镇街道、21个村庄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累计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85座,建成污水收集管网约50公里,日处理污水能力达975吨。

2022年,茅箭区政府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部移交区住建局主管。区住建局对辖区内相关设施进行排查,更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28套,新建污水管道43.48公里,加装6套总磷去除装置、21套计量传输设备。

2023年,茅箭区小流域纳入全省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后,茅箭区在塔河小流域就片区建设微动力、无动力小型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新增28座分布一体式、202户分户式“四件套”(水冲式厕所+三格化粪池+沉淀池+小湿地),使茅箭区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达90%以上。

为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护机制,茅箭区采取“政府出资、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营,让专业人干专业的事。“每套设备每年运营费用约两万元。”茅箭区住建局副局长陈阳说,对于小问题,由第三方机构在日常运营中及时维修;对于大问题,由茅箭区住建局申请资金予以维修。

茅箭区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及考核细则,明确运维能力、运维档案、站容站貌、污水管网、终端设施、水质达标等具体考核内容。考核每季度开展一次,考核达到90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运营经费;85分—90分之间的支付95%运营经费;80分—85分之间的支付90%运营经费;80分以下的不予支付运营经费。

茅箭区还对日处理能力在20吨以上设施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区污水处理运营监控中心联网,实时远程监控,提高管护水平和响应效率。

叶相成

宣城市宣州区纵深推进治气攻坚

去年PM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4.4%

本报讯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运用“盯、查、治”三举措,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纵深推进治气攻坚。2023年,宣州区PM2.5平均浓度为30.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4%;优良天数比率为94.2%,同比上升3个百分点;在全省45个市辖区PM2.5浓度排名保持第五。

“人防+技防”在“盯”上下功夫。以鳌峰、夏渡和敬亭山国控空气站监测平台数据和电子围栏视频监控为抓手,持续开展网格化巡查。在春节等重点时段,安排专人驻点巡查、加强宣传、劝导文明祭祀,持续抓好好站周边污染源管控。

“研判+处置”,在“查”上下功夫。对重点区域污染源进行深度排查,开展雷达走航、VOCs走航,根据污染源总浓度描绘污染地图,直观展现重点区域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通过技术手段掌握污染源聚集和变化情况,进一步缩小排查范围,结合异常数据分析研判,实现污染源溯源、及时管控。

“特殊+日常”,在“治”上下功夫。常态化开展城区清扫洒水降尘,减轻道路扬尘污染。依托城区一体化大气精细化管控项目,针对子站数据异常、外源性污染物输入等特殊情形,对重点时段、主要交通干道洒水降尘频次,保障城区大气环境质量。

汪强

创新体制机制、升级基础设施、实施精细化管控 连云港海州区治水取得历史性突破

◆刘浩 周堂 寇玲

根据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终审数据,2023年,连云港市海州区的10个国控断面、5个省控断面考核全部达到Ⅲ类,首次实现优于Ⅲ类水体历史性“全勤”。这表明,海州区全区治水工作取得里程碑式突破。历史性好成绩的获得,得益于连云港市海州区在工作机制上的不断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提速、科技设备精细治污中的生动实践。

创新体制机制,整合力量避免单打独斗

海州区水环境质量的突破性进展,得益于体制机制的有效保障。为保护辖区水环境,海州区创新实施“流域长制”,并建立水质提升四大专班,由区长任流域长,4位区分管领导任专班负责人,定期研究会办治水难题,通过集中整合力量,解决各断面负责人单打独斗问题。

同时,建立“河长+检察长”机制,通过发放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相关

责任单位履职尽责,相关治水机制被评为江苏省十佳生态环境治理改革创新案例。海州区还创新实施“生态监测+生态评估”机制,聘请54名生态监测,对治污工程施工过程中环境管理措施的落实,完工后治污效益的发挥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交办处理。

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填补雨污管网空白

水环境质量的提升离不开治污工程的有效实施。针对城市污水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海州区将城区划为11个片区,新铺设雨污分流管网380公里,完成300余公里雨污水管网及雨水水涵缺陷检测,推进296个老旧小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填补了城区主次干道雨污管网空白。

此外,实施污水处理能力提档升级,区内近两年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7.7万吨/日,实现城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的大幅提升。在部分水质

容易波动的支流沟渠,海州区采用了29台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以及污水处理车。

近年来,海州区累计投资6.95亿元,实现全区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入户率均达75%以上,自然村污水处理站专业化运维率达92%。

同时,充分利用在全省率先争取的6.5亿元农田水利贷,实施河道疏浚、生态化改造及闸坝新建等项目。目前,全区已完成106条合计约1550余公里河道清淤疏浚,新建改建136座节制闸,初步构建起农田退水循环利用体系。

海州区持续压减直播稻种植面积,2023年全区水稻插秧面积已达54%,并建设苏北最大的单体育秧工厂。以岗埠农场为代表的涉农地区通过实施“农田退水循环利用+直播稻改机插秧+秸秆离田”一揽子措施,使汛期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大幅削减,相关工作在全省推广。

设置338路视频监控,提高精细化管控水平

水环境质量的突破性进展,与河道沿线镇街以及职能部门精细化管控息息相关。海州区在智慧城市管理中“城市大脑”系统中专设污染防治模块,在各排口和重要节点处设置338路视频监控,结合各断面自动站和手工采样监测数据,可在最快时间内锁定异常污染源并采取应急管控措施,精细化管控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同时,将655个人河排污口全部明确责任人,并由区纪委牵头建立监督管理平台,通过实施扫码巡河,压紧压实排口管控责任。

国考、省考断面优于Ⅲ类比例达100%是海州区治水工作的新起点。下一步,海州区将认真落实省、市治水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提升首位度、矢志争一流”使命任务,加压奋进、锐意进取,全力以赴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图为流经海州区东盐河。